

20世纪80年代美国同性恋群体的伦理困惑与伦理选择：以《天使在美国》为例

Angels in America: A Case Study on Ethical Confusion and Ethical Choice of Homosexuals in the USA in the 1980s

李顺亮 (Li Shunliang) 苏晖 (Su Hui)

内容摘要：美国剧作家托尼·库什纳于20世纪90年代创作的戏剧《天使在美国》是一部交织着艾滋病、同性恋和政治等当代美国重要问题的作品。本文从剧中人物约瑟夫·皮特 (Joseph Pitt) 这一同性恋角色的性倾向和他所具有的传统宗教、家庭和政治伦理观念之间的冲突造成的伦理困惑入手，分析梳理他从为建构异性恋伦理身份作出拯救异性教徒、忠于妻子、奉公守法三重伦理选择，到对现实失望和内心欲望冲击时抛弃传统伦理责任、建构同性恋伦理身份，到最后因伦理责任缺位导致所有建构伦理身份的努力均告失败的过程，探讨其前后三次建立伦理身份的尝试和结果，表现20世纪80年代美国同性恋群体面临的伦理困惑和他们作出的伦理选择，探究作者传达的对同性恋追求个人幸福过程中应当勇于承担相应伦理责任的期许。

关键词：托尼·库什纳；《天使在美国》；伦理身份；伦理选择

作者简介：李顺亮，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美国文学研究；苏晖，文学博士，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国际文学伦理学批评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美国文学和比较文学研究。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建构与批评实践研究”【项目批号：13&ZD128】的阶段性成果。

Title: *Angels in America: A Case Study on Ethical Confusion and Ethical Choice of Homosexuals in the USA in the 1980s*

Abstract: The famous American dramatist Tony Kushner's *Angels in America* is an important play of multi-layered themes, with important issues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ety such as AIDS, homosexuality and politics interweaving each other. Begin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al confusion caused by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homosexual character Joseph Pitt'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is traditional religious, family and political ethics, the essay analyzes the process from the three ethical choices he makes to construct his heterosexual ethical identity, to

his abandonment of the traditional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homosexual identity when striking by the disappointment to the reality and inner desire, till his total failure at the end of the play because of the absence of the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By doing this, the essay demonstrates the ethical confusion and anxieties in ethical identities American homosexuals faced with as well as the choices they made in the 1980s, and explores the ethical teaching the playwright tries to convey through the play.

Key words: Tony Kushner; *Angels in America*; ethical identity; ethical choice

Author: **Li Shunliang** is Ph.D. Candidate at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Wuhan 430079, China), specializing in American literature (Email: ligao89@163.com). **Su Hui** (corresponding author) is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of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nd researcher of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Her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American literature and comparative literature (Email: suhuichina@163.com).

美国当代著名剧作家托尼·库什纳（Tony Kushner）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创作的戏剧《天使在美国》（*Angels in America*）是一部具有多重主题、涉及美国当代重大社会政治问题的重要作品¹。国内外学术界对这部作品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酷儿性、宗教主题、艾滋病隐喻和戏剧演出版本及戏剧艺术等问题的探讨上。本文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方法，从剧中人物约瑟夫·皮特的传统伦理观念和他的同性恋倾向之间的伦理冲突及其造成的伦理困惑入手，分析他作出的伦理选择、所持的宗教和政治伦理观念对他们伦理选择的影响以及在他作出伦理选择的过程中其伦理身份建构过程及结果，剖析这一形象所代表的美国 20 世纪 80 年代同性恋群体所面临的困惑和身份认同焦虑，并探讨作者通过这一形象试图传达的伦理教诲。

“文学伦理学批评要求在特定的伦理环境中分析和批评文学作品”（聂珍钊 256），因此有必要交代一下本文所论述的人物约瑟夫·皮特（Joseph Pitt）所处的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的伦理环境。自建国以来，由于宗教信仰原因，美国社会和普通人都对同性恋及同性恋群体持排斥态度。20 世纪 80 年代，艾滋病开始在美国肆虐。不明真相的媒体开始将同性恋和艾滋病联系在一起，媒体耸人听闻的宣传、普通民众对艾滋病认识的匮乏和恐惧、同性恋群体本身的不易发现性交织在一起，使同性恋群体在美国人心中成为了“对国家形

¹ 《天使在美国》由两部分组成，演出时间超过六小时。上部《千禧年降临》（*Millennium Approaches*）荣获 1993 年普利策戏剧奖和托尼奖，下部《重建》（*Perestroika*）则荣获包括最佳戏剧和最佳男主角在内的三项托尼奖，而由美国著名电视台 HBO 改编的同名电视短剧在 2004 年第 56 届美国电视奖艾美奖上更是荣获包括最佳系列短剧在内的七项大奖。

成威胁的危险人物”（黄兆群 372）。美国的同性恋群体因为艾滋病肆虐而遭受到肉体折磨和社会歧视的双重打击，曾经活跃的同性恋平权运动陷入低谷，同性恋在美国的处境急遽恶化。与此同时，美国联邦政府对同性恋群体的恶劣处境漠不关心，直到 1987 年美国当年艾滋病患者死亡人数达到 2 万人，政府才开始正视艾滋病问题。同性恋群体的悲惨遭遇、美国政府对同性恋的漠视态度造成了同性恋群体的不满和抗议，他们以自己的方式对美国政府表达自己的意见，争取政治和社会权利，为同性恋同胞发声，并表达自己对同性恋运动和同性恋文化的思考。

美国剧作家、《天使在美国》的作者托尼·库什纳就是这些同性恋的一个代表。长期的同性恋经历和体验让他对社会、对同性恋运动有着自己独特的理解。1994 年 11 月，库什纳在《纽约客》上撰文，谈论《天使在美国》的主题时指出：“同性恋者遭受的压制和压迫已成为日常政治生活的一部分”

（Kushner, “Subject of a Play’s Vision” 48）。长期的同性恋经历让库什纳对同性恋问题有着深切的体会和深刻的认识，为了更好地揭露美国社会对同性恋群体的排斥和压迫、表现 80 年代同性恋群体的伦理困惑和伦理选择，与同一时期其他同性恋剧作家单纯表现同性恋群体的悲惨经历、控诉政府对同性恋群体的漠视和敌意不同，库什纳通过创作《天使在美国》，并描述剧中人物面对自己的伦理困惑作出的伦理选择和建构的伦理身份及其结果，传递出他对当时美国同性恋问题的思考。本文试图以剧中人物约瑟夫·皮特（Joseph Pitt）为分析对象，从文学伦理学批评角度对他所经历的伦理困惑和面对这些困惑做出的伦理选择、建构的伦理身份进行分析，力图揭示这一系列选择和身份所蕴含的伦理价值。

一、同性恋倾向与传统伦理观念的冲突

约瑟夫·皮特是《天使在美国》中的主要人物。他的伦理困惑主要来自他本人的同性恋倾向和他秉持的传统伦理观念之间的激烈冲突。他的伦理观念可以细分为三个方面：以摩门教伦理观为主的宗教伦理观念、以共和党伦理观为主的政治伦理观念和以传统家庭观为主的家庭伦理观念。

首先，摩门教禁止同性恋的宗教观念和约瑟夫本人的同性恋取向之间有着不可调和的冲突。约瑟夫·皮特和他的家人都是虔诚的摩门教徒，在有摩门教“圣城”之称的盐湖城出生和成长。在这样的环境中，约瑟夫自小受到摩门教经典和身边教徒的熏陶和影响，耳濡目染之下接受了摩门教的一整套伦理观念。摩门教，也称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是美国新教的一支。根据摩门教的“贞节律法”（Law of Chastity），同性恋是被明令禁止的。由于创教之初扩大教众数量的需要，摩门教与其他基督宗教流派一样，对一切不利于稳定一夫一妻制的男女关系都持反对和敌视态度，这其中自然也包括同性恋关系。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的约瑟夫，受到的教育是要爱护自己的教友，

并反对同性恋。于是，约瑟夫陷于自己的同性恋倾向和所受的摩门教伦理观念影响之间的冲突之中，面临着两难的伦理困境。

其次，共和党人保守的政治伦理观念和约瑟夫同性恋的性取向之间的冲突是约瑟夫遇到的另一大伦理困惑。作为国家机关的司法人员，约瑟夫·皮特耳濡目染的传统政治伦理观念要求他压抑自己的同性恋性倾向以获得当权者的认可，从而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他曾认真考虑过要放弃纽约的公务前往华盛顿就职，因为他希望自己能够在美国中央政府部门任职，在政坛上大展拳脚。而当时美国同性恋群体正处在一个非常不利的政治地位上，不为主流政治伦理观念所认同，大量的同性恋者被公司、学校解雇，陷入失业的境地。在这样的政治伦理环境下，公开自己的同性恋倾向无疑是提前结束自己政治生涯的行为。当时美国政府的主流政治伦理观念是保守的，他们不承认同性恋群体拥有和异性恋群体平等的权利，共和党律师罗伊·科恩 (Roy Cohn) 就是剧中这种政治伦理观念的化身。约瑟夫·皮特与其过从甚密，从两人的交谈中可以看出，约瑟夫很敬重罗伊，且对他非常感激：“我现在拥有的一切都是托您的福” (64)¹。很自然地，罗伊的政治伦理观念深深影响了约瑟夫，塑造了他对同性恋者的态度。罗伊是一个同性恋者，而且因为招男妓染上了艾滋病，但他拒不承认自己是个同性恋，因为在在他看来，“同性恋”这个词并不是用来形容爱同性不爱异性的人，而是对于没有权势的人的一个称呼：

“不是说你跟别的男人同床共枕，你就是同性恋；……同性恋是那些不认识谁，也不为人所重视的人。（同性恋）是零权势的人。” (51)。所以罗伊宁肯他治病的医生给他出具罹患肝癌的诊断结果，也不愿自己的病情为人所知，背后是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与传统政治伦理观念相悖的事实可能被人知晓的恐惧。罗伊的政治伦理观念代表了当时政府高层官员的普遍伦理观念：同性恋者是可耻的、受轻视和排挤的对象。既然做一个同性恋者就意味着与主流政治伦理观念相悖、失去政治地位，渴望在事业上有所作为的约瑟夫自然会模仿罗伊，努力向主流政治伦理观念靠拢，建构异性恋伦理身份。所以他选择隐藏和否定自己的同性恋倾向，但这又违背了他的生理和情感需求。这样，约瑟夫就遇到了一个伦理上的困境。

再次，约瑟夫·皮特自幼接受的家庭伦理观念和他的同性恋倾向之间的冲突是他的第三个伦理困惑。在传统的家庭伦理观念影响下，他娶了一位名叫哈佩·皮特 (Harper Pitt) 的异性恋女性作为自己的妻子。在做出娶哈佩为妻的伦理选择后，约瑟夫·皮特原以为自己的诸多伦理困惑从此可以迎刃而解了。在他看来，自己既然能够和一个异性走进教堂、成为合法夫妻，那么

¹ 本文相关引文均出自 Tony Kushner. *Angels in America: A Gay Fantasia on National Themes, Part One: Millennium Approaches and Part Two: Perestroika* (New York: Theater Communications Group, 1995)。下文只标注页码，不再一一说明。文中引用的文本均为本人翻译。

他就能靠着意志力压抑内心的同性恋倾向，甚至是慢慢爱上她，从而让自己的性倾向从同性恋变成异性恋：“我本以为如果我足够努力、有毅力的话，或许我就能改变自己”（83）。然而，事情却并没有他想的那么简单。与哈佩的朝夕相处并没有让约瑟夫对后者产生丝毫爱意，对同性的渴望依然烧灼着他的心灵。尽管他很努力地培养自己对哈佩的感情，并在每次回家的时候都效仿那些恩爱的情侣与哈佩接吻，但他的行为背叛了他：每天晚上下班之后，他都在外面漫无目的地闲逛，时常要到半夜才回到家中。一方面是自幼秉持的家庭伦理观念，一方面是自己的感情需要，处于两者夹缝之中的约瑟夫，彷徨无措，经历着深沉的伦理困惑。

二、认同传统伦理观念和建构异性恋伦理身份

面对来自内心的性倾向和宗教、政治、家庭伦理观念的激烈冲突带来的伦理困惑，约瑟夫·皮特做出了一系列的伦理选择。《天使在美国》文本中并没有直接表现约瑟夫·皮特内心活动的文字，所以读者唯有通过他与别人的对话和动作才能窥探到他的心理活动。随着他作出一个个伦理选择，他的心灵世界也渐渐展开在读者面前。根据动机和目的不同，约瑟夫的伦理选择和伦理身份建构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按照传统伦理观念建构异性恋伦理身份，对现实失望和内心欲望的冲击下建构同性恋伦理身份，以及同性恋伦理身份解构后试图继续维持异性恋伦理身份。

约瑟夫·皮特最初遵循传统伦理观念，作出了按照传统伦理观念建构异性恋伦理身份的选择。这一身份的建构包括三个部分：传统宗教伦理观念中的虔诚教徒，传统家庭伦理观念中的合格丈夫，传统政治伦理观念中的司法人员。

首先，就宗教伦理而言，作为传统宗教——摩门教的忠实教徒，约瑟夫为了履行相应的宗教伦理责任，做出了与女性教友结婚的伦理选择，承担了一个虔诚的摩门教徒的宗教伦理责任。尽管约瑟夫·皮特自陈“我自从懂事开始就已经知道这件事（自己是同性恋）了”（83），可从小就意识到摩门教和美国社会对同性恋敌视态度的约瑟夫别无选择，只能竭力“消灭”自己的同性恋性需求。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娶了一位名叫哈佩的女性摩门教徒为妻。然而，约瑟夫实际上从来没有爱过自己的妻子：“哈佩，我对你没有任何性方面的感觉，而且我也并不认为自己曾经有过”（84）。那么，他为什么要和一个他不爱的女性缔结婚姻关系呢？据约瑟夫所说，哈佩的成长环境很糟糕：“她的家庭环境实在是糟糕。依我看，她的家人都在酗酒、互相使用家庭暴力”（59）。在这种环境下成长的哈佩，患有严重的心理疾病——广场恐惧症，要靠有镇静作用的药物才能入睡。所以约瑟夫与哈佩不仅是夫妻关系，还具有教友的伦理关系。摩门教教义宣称，教友们互相帮助是一种美德；换言之，约瑟夫和哈佩结婚的行为严格遵循了摩门教的宗教伦理，对

他自己来说也是修行的一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与哈佩结合不仅可以促使约瑟夫从伦理身份的转变，还能够帮助哈佩摆脱原生家庭不良伦理环境的影响，可谓一举两得，是约瑟夫努力遵循自己接受的宗教伦理教诲，贯彻教义帮助教友从而建构自己异性恋伦理身份的表现。他对外隐瞒自己的同性恋倾向，对内极力压抑甚至试图消灭自己的同性恋心理需求，较好地履行了自己的宗教伦理责任。

其次，就家庭伦理而言，约瑟夫虽然无法说服自己消除内心的同性恋倾向并爱上哈佩，但在行为举止上，他还是谨守传统家庭伦理道德准则，即使遇到诱惑也保持着对哈佩的忠诚，承担着作为负责任丈夫的家庭伦理责任。一方面，约瑟夫的朋友罗伊在怂恿约瑟夫辞职去华盛顿时说：“我是这一行里最好的离婚律师”（60）——言下之意，如果哈佩阻拦约瑟夫去华盛顿任职，罗伊可以通过法律手段帮助约瑟夫和哈佩解除婚姻关系。另一方面，与哈佩的婚姻已经被事实证明无法给约瑟夫带来快乐和幸福，但出色的事业却至少可以让约瑟夫忘却缺乏爱情带来的不快。但是，约瑟夫的家庭伦理身份是哈佩的合法丈夫，自幼接受的家庭伦理观念让他无法忘却自己作为丈夫的伦理责任。而他一旦离开哈佩或是劝说她搬到华盛顿，哈佩都会“崩溃”，作为丈夫的约瑟夫尽管不爱妻子，也不能罔顾自己的家庭伦理责任、听任其自生自灭。最终，他向罗伊坦白道：“我做不到（去华盛顿），罗伊。她需要我”（ibid）。在戏剧前半部分，约瑟夫无疑较好地履行了自己的家庭伦理责任。

再次，在政治伦理方面，约瑟夫面对密友罗伊·科恩的不合理请求，做出了坚守自己职业道德的伦理选择，承担了一个公正的司法人员的政治伦理责任。罗伊·科恩的好友告诉约瑟夫前者曾经“借了一个顾客五十万美元”而且“忘了归还”（72）。换句话说，罗伊作为一个律师知法犯法，诈骗了他的顾客，这一行为违反了美国法律，纽约州律师协会因此要开除罗伊的会籍。为了免于受到被开除的处罚，罗伊撺掇约瑟夫前去华盛顿在司法部任职，以便逃脱法律的制裁，继续在律师协会任职。面对罗伊如此行状，以及用权位进行交换以得到自己的帮助从而免受法律惩处的企图，约瑟夫虽然没有明确表示自己的态度，但他还是很委婉地批评道：“我是有信仰的”（72）。作为联邦政府法院的司法人员，约瑟夫很清楚自己的政治伦理身份，也明白这一身份所带来的伦理责任：不能徇私枉法、因为自己与罗伊的交情就帮助他免于惩罚。所以，尽管满心憧憬在华盛顿的美好前程，约瑟夫依然清醒地意识到自己的伦理身份和伦理义务。面对罗伊和他找来的说客马丁·哈勒不遗余力的游说，他并没有立刻答应辞职，而是非常官方、客套地回答道：“我会考虑的”（75），但直到剧终他也未曾前往华盛顿任职。这一事件说明，约瑟夫在前半部分是一个有着正义感的司法人员，可以分得清私人交情和公职操守，很好地履行了作为一个称职的司法人员所应当具有的政治伦理责任。

综上所述，约瑟夫·皮特在戏剧前半部分作出了压抑自己的同性恋倾向

的伦理选择，并不遗余力地遵循一个虔诚的教徒、负责任的丈夫、公正的联邦政府官员所具有的伦理责任，建构了自己的异性恋伦理身份。他和一个他不爱的女子结婚，只因这个人是一个来自不幸家庭的摩门教徒，而他要履行一个教徒的宗教伦理责任去救赎教友；他竭力给予妻子温暖和关怀，尽量培养自己对她的感情，并为了照顾她而放弃去华盛顿的机会，努力承担起作为丈夫的家庭伦理责任；他婉拒了密友、律师罗伊·科恩拉拢他去华盛顿任职的邀约，担负起了作为一个公正的政府机关人员的政治伦理责任。这个时候，尽管约瑟夫·皮特因为压抑自己真实的情感渴望并不快乐，但他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教徒、丈夫和司法人员还是成功的，而且哈佩仍然爱着他。约瑟夫的伦理选择虽然没有给他带来幸福，却也让他建立了异性恋伦理身份，过上稳定的生活。

三、抛弃传统伦理责任和建构同性恋伦理身份

在戏剧的后半部分，约瑟夫的伦理选择发生了变化。他已不再满足于坚守自己原有的异性恋伦理身份，对新的同性恋伦理身份建构的渴望已经如火山喷发般无法遏制。

与妻子哈佩结婚后，约瑟夫信仰的摩门教承诺的宗教救赎并没有出现，他努力维护的虔诚教徒的宗教伦理身份面临着重大危机。一方面，约瑟夫发现自己的性倾向并没有被改变，他仍然是一个同性恋者。尽管他很努力地培养自己对哈佩的感情，并在每次回家的时候都效仿那些恩爱的夫妻与哈佩接吻、努力“救赎”他自己和哈佩，但他的行为背叛了他：每天晚上下班之后，他都在外面漫无目的地闲逛，罔顾在家中苦苦等待他、孤独而渴望得到他陪伴和抚慰的妻子，且时常要到半夜才回到家中。另一方面，他的妻子哈佩也没有得到救赎：由于广场恐惧症的困扰，哈佩不敢走出家门寻找丈夫，在家中反而变得更加孤独、痛苦。在这样的情况下，她的精神状态变得越来越不正常，并经常出现幻觉，困在自己臆想出的幻境中不可自拔。在剧中第一场第八幕，她向约瑟夫抱怨道：“我得想象出人来和我说话”（46），现实生活中没有人与她交流：丈夫经常晚归，他们也没有孩子，她每天都不得不独自一人生活。对宗教承诺的失望冲击着约瑟夫的宗教伦理观念，使他的同性恋倾向重新变得强烈起来。

同时，约瑟夫竭力维持的负责任丈夫的家庭伦理身份也受到内心渴望的强烈冲击而摇摇欲坠。尽管婚后作出了一系列努力，约瑟夫并没有爱上妻子哈佩，他仍然渴望着和同性恋交往、恋爱。他对自己一直以来尝试建立异性恋伦理身份的努力产生了怀疑，在迷茫中开始听从内心欲望的召唤，建构同性恋伦理身份。他在向哈佩坦白时说道：他在遵从社会伦理规范和顺应内心渴望中进退维谷、痛苦挣扎；虽然他“试图把我的心拧成一个结、一个不再解开的死结”（83），试着“学会行尸走肉、麻木不仁地活着”（83），但

一旦看到“可心的人”，约瑟夫内心对同性恋的渴望就会如同“一根钉子，一根烧红的道钉一般刺穿我的胸口”（83）般难以抑止。即使在与哈佩过夫妻生活的时候，他依然缺乏正常夫妻应有的激情和快乐，而是“总是闭着眼睛”，原因正如哈佩所指出的，约瑟夫总是想象自己是在和一个男性，而不是他的妻子哈佩有鱼水之欢。这说明，约瑟夫已不再勉力维持自己合格丈夫的家庭伦理身份，他作出与同性恋者交往的伦理选择不可避免。

最后，伴随着传统宗教、家庭伦理身份的动摇，约瑟夫一直以来谨守的称职司法人员的政治伦理身份也趋于解体。处在内心对同性恋爱的渴望与当时政府机关人员恪守的传统政治伦理观念的激烈矛盾与冲突之中，约瑟夫·皮特坐在自己工作的纽约第二巡回法院门前，既充满恐惧又满怀希望地幻想着法院停止运转、空无一人的场景，并发出了“蜕去旧皮，没有任何负担地走向黎明”（78—79）的呼声。笔者认为，这里的“旧皮”指的就是约瑟夫长期以来承担的称职的共和党司法人员伦理身份带来的伦理责任，而法院停止运转，约瑟夫就可以摆脱传统政治伦理观念的控制，逃避作为一个司法人员必须承担的政治伦理责任。这些幻觉和呼声证明：约瑟夫已经无法抑制自己内心的欲望，满足自我、和同性在一起的愿望逐渐在第三阶段，面对越来越难以抑制的内心欲望，约瑟夫·皮特开始通过一系列伦理选择建构自己的同性恋伦理身份。在遭遇到这一系列伦理困境时，与同性恋者路易斯·艾恩森（Louis Ironson）的相遇成为了约瑟夫从异性恋到同性恋伦理身份建构的转折点。路易斯·艾恩森是个“最低一级”（34）的打字员，他的出现正好满足了约瑟夫的要求——不同于约瑟夫自己，路易斯·艾恩森同性恋爱经验丰富，他能够主动引导约瑟夫探索同性恋爱的奥秘；又由于路易斯职务较低，他们的交往不会引起别人的注意，这样约瑟夫的同性恋性取向就不易为人所知，不会给他带来麻烦。这样，偶遇路易斯给约瑟夫带来了除与妻子同床异梦外的另一个感情选项——听从自己内心的需求，与同性恋伙伴待在一起。约瑟夫来到了人生一个新的十字路口：究竟是恪守传统伦理观念并选择坚守自己的异性恋伦理身份，还是追寻自己真正想要的同性之爱并建构自己的同性恋伦理身份？这是约瑟夫在遇到路易斯·艾恩森后面临的主要伦理困惑，这一困惑构成了作品的一个重要的伦理结。而在第二次见面时，路易斯更是鼓励约瑟夫：你应当听从内心的声音、放弃异性恋伦理身份和随之而来的伦理责任，而不是屈从外界的压力、过着被传统伦理观念束缚而毫无乐趣的生活。面对这样一位热情洋溢的同性恋者，约瑟夫终于做出了抛弃异性恋伦理身份、转而建构同性恋伦理身份的伦理选择，和路易斯开始了同居生活。

四、伦理责任缺位导致伦理身份解构

自约瑟夫·皮特建立同性恋伦理身份开始，他逐渐将自己作为虔诚教徒所应担负的宗教伦理责任抛诸脑后，沉迷于自己的欲望当中难以自拔。在下

部第三场第四幕中，由于虔诚教徒的伦理身份带来的宗教伦理责任和同性恋感情难以两全，约瑟夫为了向路易斯证明自己对他的爱，脱下了身着的“寺衣”（temple garment）。“寺衣”是摩门教徒的固定装束之一，一般贴身穿着，即使睡眠时也不脱下。这件衣服意味着教徒们的纯洁和对伴侣的忠贞不二，被认为是教徒的“第二层皮肤”。约瑟夫脱下寺衣的举动象征着他抛弃了自己的宗教伦理责任，在解构异性恋伦理身份的道路上前进了一步。

除抛却宗教伦理责任外，约瑟夫也不再履行传统家庭伦理观念中作为一个负责任的丈夫所应当承担的家庭伦理责任。在哈佩因为无法接受丈夫是同性恋而离家出走后，约瑟夫没有担负起作为一个丈夫的伦理责任去弥补婚姻关系中的裂痕，而是和同性伙伴逍遥快活。在下部“重建”第一场第二幕中，约瑟夫告诉哈佩他正在经历一场“既恐怖又刺激的冒险”，而且他很享受，即使哈佩恳求他回来，他也不愿意回到哈佩的身边。在之后的一个月中，约瑟夫从未联系过自己的母亲和妻子，在她们需要他的时候对她们不管不顾，只顾享受和同性伙伴在一起的自由和快乐。哈佩失踪后，约瑟夫没有履行作为丈夫应有的伦理责任寻找哈佩，也从不联系唯一的亲人汉娜，逃避作为儿子的伦理责任和义务，这意味着他已经背弃自己负有的家庭伦理责任，解构了自己负责任的儿子和丈夫的家庭伦理身份。

解构传统宗教伦理和家庭伦理身份的约瑟夫逐渐放弃自己的职业操守，不再承担作为一个称职司法人员的政治伦理责任，而是站在权势阶层的立场上，利用手中的司法权力为他们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在下部“重建”第四场第八幕与路易斯的冲突中，约瑟夫的所作所为慢慢浮出水面：他维护化工厂的利益，即使这些工厂排出的废气导致当地儿童失明；面对路易斯的诘问，他嘲讽地称呼他的伙伴为“秘书休息室里更换咖啡滤芯的家伙”（241），言语中尽是不屑。而更重要的是，在同性恋军人史蒂文斯（Stevens）起诉美国军队以同性恋为理由将他开除并拒绝向他支付退伍养老金的案件中，作为实际的决定书起草者，约瑟夫没有遵循美国宪法的平等精神维护同性恋同胞的合法权益，而是以“禁止反言原则”（equitable estoppel）判定史蒂文斯胜诉，从而在事实上否认了同性恋群体同其他美国公民共同享有的平等地位。此时的约瑟夫已经不再是一个合格的国家机关司法人员，他先前信奉的传统政治伦理观念已被他狠狠踩在脚下，他失去了自己的职业操守，忘却了担负的政治伦理责任，走到了民众的反面。

在先后解构自己的宗教、家庭和政治伦理身份后，约瑟夫的异性恋伦理身份已经不复存在。他转而试图在与路易斯的互动中建立起自己的同性恋伦理身份，但由于他在解构异性恋伦理身份的同时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变得不负责任、冷酷无情，约瑟夫·皮特的同性恋伦理身份是空洞的、脆弱的，他也无法承担向同性恋伦理身份转变后仍然存在的一系列伦理责任，因此，他建构同性恋伦理身份的努力注定是徒劳的。

首先，传统爱情伦理认为，两个人之间的爱情必须建立在深刻了解对方的基础之上，并以责任感和承诺为根本和前提。约瑟夫和路易斯之间的感情并非基于深入了解对方并在此基础上生发而出的爱、奉献和责任感，两人同居各有所图，感情丝毫不纯粹：路易斯和约瑟夫在一起是为了填补他离开正罹患艾滋病的伴侣普莱尔·瓦尔特所造成的情感真空，并利用和约瑟夫同居逃避和冲淡因为拒绝承担伦理责任、抛弃普赖尔所带来的愧疚之情；约瑟夫则是因为路易斯的热情和主动和后者同居，对路易斯同样谈不上深刻的爱恋。所以，他们的亲密关系不符合爱情伦理，是非常脆弱、经不起风雨的。约瑟夫和路易斯两个人在剧中只见过几次面，就作出了同居的伦理选择，说明他们并没有理智地思考两个人在一起生活必须承担的伦理责任就草率地作出了决定。两人在同居前并无任何来往，对彼此也没有进行深入的了解，互相利用、互相隐瞒，对感情态度并不严肃认真，这样的同居关系难以长久。

其次，传统的爱情伦理都要求恋爱双方能够忠于彼此，并且在对方遭遇困难和厄运时担负起相应的伦理责任，互相帮助扶持，共渡难关。在作出抛弃作为合格的儿子和丈夫所应当担负的家庭伦理责任的伦理选择后，忠于爱人、不见异思迁的传统爱情伦理观念对约瑟夫已经不再起作用，他再也不是一个负责任的人了；同时，约瑟夫的同性伙伴路易斯也是一个传统伦理观念淡薄的人，他在祖母染上重病后“假装她已经死了”并“遗弃了她”（30），并在戏剧前半部分同性伙伴普莱尔·瓦尔特（Prior Walter）罹患艾滋病并深受折磨时搬出他们的公寓任由后者自生自灭，这两个伦理选择都证明他不愿意担负起一个合格的家人应当承担的伦理责任。一旦遇到困难和挑战，这样两个缺乏伦理责任感、怯于承担伦理责任的人构筑的不稳定的伦理关系就很可能迅速破裂，从而让约瑟夫经营同性恋伦理身份的努力毁于一旦。

最后，如前述，在抛弃传统政治伦理观念强调的职业操守、公平公正等原则后，约瑟夫的政治伦理观念已经发生了质变。他不再是一个力求公平公正的司法人员，开始维护大资产阶级和权势阶层的利益，而路易斯的政治伦理观念强调的是大众平民的利益和社会公平的理念。从根本上说，约瑟夫构建同性恋伦理身份后秉承的政治伦理观念和路易斯的政治伦理思想是尖锐对立的，他们无法达成政治上的共识，他们的关系因此注定会以破裂收场。随着双方激情的渐渐退潮和对彼此了解的逐步深入，约瑟夫和路易斯在政治伦理观念方面的分歧也逐步显现，成为阻碍他们关系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尽管约瑟夫一直试图保持和路易斯的亲密关系，但后者显然深有疑虑：约瑟夫·皮特，一个“已婚的、或许是双性恋的同性恋，而且还是个摩门教徒和共和党人”（203），一个宗教政治伦理观念与自己大相径庭的人，会是一个合格的同性恋伙伴吗？在路易斯看来，约瑟夫象征着摩门教保护教徒贞洁的“寺衣”正如他的过去和所接受的伦理观念一样，已经成了“第二层皮肤”（203），是他身体的一部分，难以改变；即便约瑟夫为了强调他对路易斯的“爱”而

脱下了“寺衣”，然而价值观念和伦理思想却不似物质的衣物一样，可以轻易改变或是抛弃。约瑟夫·皮特或许能为同性爱情抛弃自己原有的宗教和家庭伦理责任以拥抱同性爱情，但一个没有责任感、对爱人没有起码尊重的人是无法履行爱情关系中相应的伦理责任的。

随着约瑟夫逐步抛弃传统伦理观念影响下的各种伦理责任并确立同性恋伦理身份，他与路易斯的分歧变得越来越明显，两人的关系最终破裂，约瑟夫苦心建构的同性恋伦理身份被彻底解构。路易斯原本认为约瑟夫和他在最基本的爱情伦理观念上还是相似的。例如，约瑟夫作为一个保守党人士和法庭书记官，能够在痛苦时关心自己，还能主动要求和自己进行交往，这意味着约瑟夫是平等待人的，并没有因为身份的卑微而疏远自己；他具有平等精神，也就是路易斯对约瑟夫评语“不那么保守”的含义所在。除逃避责任、冲淡罪恶感外，约瑟夫的道德感和平等待人的精神也是路易斯愿意和他同居的原因之一。在下部第四场第一幕中，路易斯在与卜丽兹（Belize）的谈话中得知约瑟夫·皮特与罗伊·科恩有着非同寻常的关系：他是罗伊·科恩的“好兄弟（buttboy）”。路易斯在震惊之余，陷入了深深的自责之中：“我把一切都搞砸了”（227）。他难以置信地发现他的同居伙伴居然和罗伊·科恩有着亲密关系，于是他翻阅约瑟夫的庭审卷宗，并逼问约瑟夫事情的真相。面对路易斯诘问，约瑟夫的反应体现出两人深层次的伦理观念分歧是无法调和的。他先是嘲讽路易斯的身份低微，粉碎了他在路易斯心中平等待人的形象；之后，他坦承自己秉持的政治伦理观念和他对自己判决的观点：“这是法律不是正义，这是权力的制衡，而不是什么美好的、理想化的东西”（242）。约瑟夫冷酷无情、罔顾公平公正的态度对于崇尚公平自由的政治伦理观念的路易斯来说显然是难以接受的，路易斯发现：约瑟夫并不是自己所想象的那样富有平等精神和道德感，这个人维护的是权势阶层的利益，而且他在心底里是蔑视自己的。于是，路易斯在极端愤怒和伤心的情况下开始诋毁约瑟夫与罗伊的关系，并侮辱、谩骂约瑟夫。面对路易斯的咒骂和侮辱，约瑟夫完全失去了理智，撕毁了自己忠于爱情的面具，动手殴打了路易斯，将他的真实面目暴露在路易斯面前。尽管他随后试图通过道歉弥补和路易斯的关系，但路易斯只是回答说：“我只想在这里躺一会儿，流流血。行行好吧（给我走开）”。（244）两人从此分道扬镳，约瑟夫追寻同性恋身份建构的努力也以失败告终。

在建立同性恋性恋伦理身份失败后，约瑟夫·皮特转而试图维持他那名存实亡的异性恋伦理身份。在下部“重建”第四场第五幕中，与路易斯发生激烈冲突后，约瑟夫回到家中试图与妻子复合，但哈佩拒绝了他。约瑟夫长期忽视哈佩的心理需求，在没有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既没有也不愿承担自己作为哈佩丈夫所应有的伦理责任和义务，在哈佩最需要他安慰和支持的时候和第三者同居。这一系列伦理缺位行为早已深深伤害了哈佩的感情，彻底摧毁了约瑟夫作为一个负责任的丈夫的伦理身份，也给他们夫妻二人的伦

理关系造成了无法弥补的裂痕。哈佩在剧中对这一伦理关系断裂的过程做了一个形象的描述：“线被剪断了，于是断线飘走了”（253）。至此，约瑟夫·皮特与哈佩虽然还存有法律上的夫妻关系，但这一关系已经由于约瑟夫的伦理缺席而名存实亡。待到约瑟夫与路易斯关系破裂后回来，哈佩已然不再承认约瑟夫作为自己丈夫的伦理身份，而是拿到他的信用卡后又一次离家出走，宣告了两人伦理关系的正式破裂。至此，约瑟夫·皮特建构自己伦理身份的三次尝试均告失败。

根据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评判一个人的伦理选择要把它放在当时具体的伦理环境中加以考察，探讨这个选择究竟是否符合当时的伦理规范，又能给我们今天带来怎样的伦理教诲。“正因为社会身份具有伦理特性，所以在某种社会身份下产生的行为并不是社会的行为，而是个人的行为，必须符合伦理规范”（聂珍钊 264）。美国公民的婚姻是受到联邦法律承认和保障的，法律规定婚姻双方只要没有通过法律程序解除婚姻关系，男性就仍然是女性法律和伦理上的丈夫（反之亦然），他们的伦理关系就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丈夫有义务、有责任对妻子保持忠诚，和妻子一起共同维护他们的婚姻关系，这是现行婚姻法律生效的基础。同时，作为联邦法庭的书记官，约瑟夫政治身份的伦理性质意味着在美国当时的伦理环境下，约瑟夫不应当和一个男性发生关系，这是当时美国的伦理规范所决定的；更重要的是，约瑟夫不应当抛弃自己的职业操守，妨碍司法公正的原则。所以，约瑟夫·皮特在身为哈佩合法丈夫的同时与路易斯同居，既挑战了当时美国的伦理观念又违反了美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而且他还利用权力维护权势阶层利益，理应受到谴责和惩罚。《天使在美国》的结尾部分，约瑟夫·皮特最后“孤单一人在布鲁克林坐着”（274），警示我们：视婚姻如儿戏、毫不顾及家庭伦理关系所带来的伦理责任和义务，而去追求“内心的幸福和快乐”，是无法获得幸福的；而身为司法人员损害人民利益和司法公正，也不会得到同性恋伙伴的认同。

结语

虽然同性恋逐渐受到现代社会的认可，但在拥有合法配偶的情况下同另一个人有性关系，这既不被戏剧写作和上演时的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美国的伦理规范所允许，也不为当今社会的伦理观念所提倡。托尼·库什纳通过书写约瑟夫·皮特所面临的种种伦理困惑，以及他在面临这些困惑时作出的不同伦理选择及其结果，表明了自己对同性恋伦理的态度：尽管同性恋爱符合现代多元的伦理观念，约瑟夫之前种种压抑自己同性恋倾向的行为和他的内心挣扎也值得同情，然而为了自己的同性恋渴望背叛合法异性伴侣、与第三者同居，这样的同性恋者没有担负起应有的伦理责任和义务，属于伦理失范行为，也违背了现代社会的伦理观念和精神，是不值得同情和鼓励的。剧作家提倡的是合乎伦理道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性恋爱关系，而不是像约瑟

夫·皮特这样无视社会伦理规范和自身伦理身份责任、仅凭一时喜好和冲动就作出的行为。

《天使在美国》问世已逾二十年，美国乃至世界各国对于同性恋和同性恋婚姻的态度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同性恋开始由禁忌变成多元化性取向的一种。然而，无论在什么时代、什么社会里，同性恋群体依然是整个社会群体的一部分，他们的行为必须受到社会法律和伦理观念的规约和影响。因此，他们应当承担相应的伦理责任和伦理义务。库什纳的《天使在美国》“并没有停留在简单控诉里根政府漠视同性恋这一层次上”(Bigsby, *Contemporary American Playwrights* 122)，而是一部涵盖了诸多美国当代重大问题并试图给出自己的解决方案的作品。通过约瑟夫·皮特这样一个典型的同性恋角色，库什纳表现了他对同性恋运动和同性恋群体的态度，并传达了希望同性恋群体能够担负起相应伦理责任的观点。同时，作者还以这个角色为例，揭示了保守的宗教、家庭和政治伦理观念对于同性恋群体争取合法权益、追求个人幸福所起的消极作用，对整个社会对同性恋群体的误解和压迫进行了抨击和讽刺，体现了这部戏剧深广的伦理内涵。

[Works Cited]

董小川：《美国文化概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

[Dong Xiaochuan. *An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Culture*.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6.]

黄兆群：《美国的民族、种族和同性恋》。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年。

[Huang Zhaoqun. *The People, Race and Homosexual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ijing: Oriental Press, 2007.]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Nie Zhenzhao.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Bigsby, Christopher. “Tony Kushner.” *Contemporary American Playw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P, 1999.

Kushner, Tony. “The Subject of a Play’s Vision.” *New Yorker* (November 23, 1994): 48-49.

责任编辑：杨革新